

财政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会字[199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6年6月5日

现将《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实施办法》印发给

财政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发[1996]16号，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的要求，现对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如下：

一、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在各级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宏观调控，完善市场经济，促进财税改革和其他经济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列入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对效益好、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由二级厂矿申请立项，公司审核批准后，由厂矿、公司技改部门、公司财务部门三方签订合同，资金由公司筹集，项目由厂矿自行施工，待工程完工后，按合同规定期限以上交内部利润的形式归还投资。该办法试行后，由于用项目完工后降低成本增加的利润归还投资，改变了以前厂矿不考虑经济效益、图大求新盲目争项目的局面。同时由于包死了投资，节约自留、超支不补，施工单位都非常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加强管理。1995年试行的几个项目都是当年投入、当年施工、当年见效，投资均未超支，个别项目还有结余。

四、成本否决，激励鞭策见成效

成本否决是强化成本管理的关键。我公司在实行模拟市场核算前，搞了10年的经济责任制，每年都在考核、奖惩，但力度小，弹性大，对管理的促进作用也有

二、整顿工作的时间安排和步骤

(一)整顿工作自国务院《通知》下发时开始，1996年年底前告一段落。

(二)整顿工作分为单位自查、重点检查和总结整改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整顿工作可以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清查“小金库”等工作结合起来，以保证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三)中央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整顿工作，由中央有关部门予以落实；地方各单位的整顿工作，按财务隶属

限。实行模拟市场核算后，逐年加大考核力度，完不成成本利润指标，不迁就，不照顾，敢动真格，百分之百地否决奖金。1995年从工资中人均拿出88元作为活工资，1996年提高到234元，其中成本利润占50%，产量占30%，安全占10%，技术经济指标占10%。

一冶炼厂在公司核定人均94元的基础上从工资中又拿出100元捆在一起作为活工资，闪速炉车间高达200元，成本利润考核的比重也从公司的50%提高到60%。二冶炼厂，将职工人均标准工资的140元与月奖捆在一起作为活工资，根据定量考核结果按月考核兑现。二矿区对成本影响较大的材料消耗项目采用重奖重罚的原则，如低凝液压油、无轨设备轮胎的超或降采取1:1的奖罚政策。严格的奖惩制度，调动了职工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有效地降低了成本，减少了浪费。

责任编辑 宋军玲

关系由当地政府布置有关部门予以落实。

(四)在单位自查阶段,各级国家机关和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都要认真进行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顿,并按规定要求如实填报《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单位自查情况登记表》(表式附后)。单位自查面必须达到100%。

(五)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20%。重点检查单位的分布是:国有企业40%;集体企业20%;其他单位40%。已经作为1995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重点检查的单位和1995年已经审计机关审计过的单位,一般可不列入本次整顿工作的重点检查范围。

(六)整顿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整顿工作进行总结。要把整顿工作的基本情况、整顿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对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加以分析和整理,写出书面报告,于年底前报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

三、整顿工作的重点内容

在要求企业和单位对照国家财政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制度认真检查整改的基础上,重点整顿1995年以来(包括1995年度)会计工作中的以下问题:

(一)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应当建帐而没有建帐,或者建帐但不符合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帐目严重混乱的;

(二)帐外设帐,或者假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隐瞒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三)违反财务会计制度,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任意减少利润或者增加亏损、擅自冲减国家本金的;

(四)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的收入,私设“小金库”的;

(五)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整顿的其他问题。

对上述整顿内容中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可以追溯检查到以前年度。

四、整顿活动的政策规定

(一)对自查出的有关问题,可酌情从宽处理,自行纠正后一般可不予处罚。

(二)对重点检查中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1. 对于应当建帐而没有建帐,或者帐目严重混乱,以及内部财务会计规章制度不健全的单位,要限期整顿并取得成效;逾期不整顿或者没有取得明显成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年检或者登记注册。

2. 对于违反财政、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财政、财务会计法规,以及1995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清查“小金库”的有关政策规定等进行处理。对单位领导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编造、篡改会计数据,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要撤销其领导人的职务;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使、强迫所属单位编报虚假会计报表的,要追究地方政府及有关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对会计人员知情不举或者通同作弊的,除追究责任外,要取消其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按规定分别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顿中查出的各类违反财经法规问题,一律按现行财务会计法规调整帐目;被查单位的罚款,一律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违纪责任人应付的罚款一律由受罚人支付。

(四)对查出的问题,负责检查的部门要向被查单位发出“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对所做结论和决定,被查单位必须执行,如有异议可申请复议。复议期间,原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应予执行。

(五)对阻挠、破坏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单位或个人,应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要保护坚持原则的检查人员、财会人员和举报人,绝不允许对他们进行打击报复。如有打击报复的,一经查明,要严肃处理。

(六)各地区、各部门要对重大典型案件公开曝光。

五、应当重点抓好的几项工作

(一)大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思想发动和舆论宣传工作。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采取多种形式,包括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箱等,鼓励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整顿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引导企业、单位的领导和广大财会人员正确认识改革开放与遵纪守法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

(二)认真组织自查活动,保证自查质量。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提纲,下发给各单位对照检查,力求把各种问题解决在自查活动中。要派出一批业务骨干深入各单位进行自查指导,引导和帮助各单位搞好自查,提高自查质量。要认真审核各单位上报的自查情况,对发现有弄虚作假、避重就轻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重新自查,同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抓好重点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

精心安排,选好选准重点检查单位。要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抽调一批懂业务、会查帐,具有较多实践经验的同志参加重点检查工作,以保证重点检查的实效。在重点检查中,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四)认真做好总结和验收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整顿中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各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使之成为单位内部自我约束机制的组成部分。要严格检查验收标准,防止走过场,防止利用检查验收徇私舞弊。对整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大力进行宣传,扩大

社会影响。

六、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并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具体部署和执行情况及及时报国务院,抄送财政部。

- 附件: 1. 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单位自查情况登记表(表式一)略
2. 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单位自查情况汇总表(表式二)略
3. 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有关统计报表的说明略

财政部

关于企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财工字[1996]74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局、总公司,总后生产管理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从1979年到1995年底,全国已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58000多家,实际利用外资1330亿美元。企业遍布全国各地,分布于石油、煤炭、交通、冶金、机械、电子、化工、建材、轻工、纺织、医药、房地产、旅游、金融、商业等国民经济大部分领域。外资的引入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增强了综合国力,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增多,企业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要摆上更重要的位置。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外资工作的指示要求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提高对企业财务管理重要性的认识,理顺关系、健全机构、配足人员、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新局面。

为了加强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和监督,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今后一个时期内,企业

主管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参与前期决策,严把项目质量关。企业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不仅要进行事中、事后管理,而且要从项目开始就介入企业管理,正确引导外资投向,严把项目质量关。要参与项目论证,搞好可行性研究,做好投资经济效益的综合分析和评价,调查外商资信,审查合同条款,帮助企业做好综合平衡、落实资金、市场和各项生产条件,保证企业建成后能够健康顺利发展。

二、管好国有资产,支持老企业改造。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某些职责,决定所属企业与外商合营时国有资产的投入和处置方式,配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积极开展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监督和评价所属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情况,考核国有资产经营者的业绩。指导、帮助和支持所属老企业吸收外资进行技术改造,帮助解决改造过程中的各项财务问题。

三、贯彻法规制度,规范财务管理。贯彻《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财政、财务方面的政策、法规,监督所属外商投资企业